

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6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沿江路 44 号厂房第 1 幢第 1、2 层，中心坐标为 N22°34'8.22"；E113°32'44.82"。总用地面积约 2200m²，建筑面积约 44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家用电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022 号）；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5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专家签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本次为分期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1	PVC 管材	125 万条	95 万条	30 万条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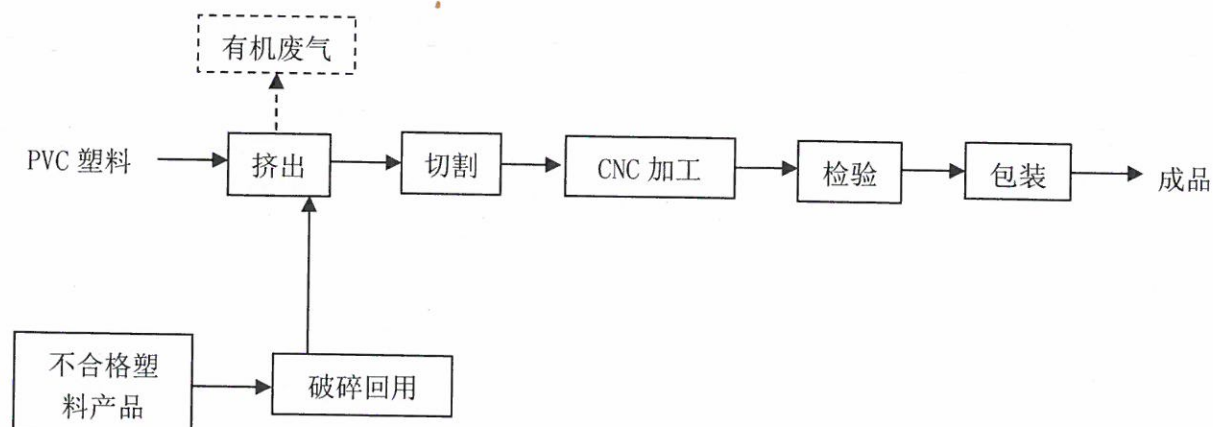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挤出机	44 台	33 台	11 台	挤出工序
2	切割机	9 台	7 台	2 台	切割工序
3	CNC 机	31 台	21 台	10 台	CNC 加工工序
4	破碎机	2 台	2 台	0	破碎工序
5	冷却塔	2 台	2 台	0	--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申报原材料与实际原材料如下表：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暂缓验收数量
1	PVC 塑料（新料）	1063.2 吨	807.2 吨	256 吨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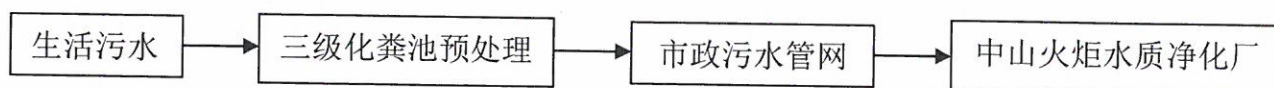
项目有部分设备未上，本次为一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 16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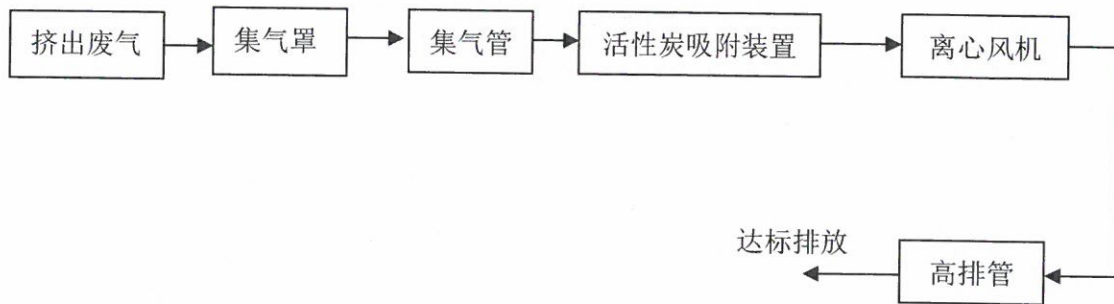
(二) 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FQ-27286）。

专家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风量为15000m³/h）：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饱和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机油罐、沾有机油的废手套、抹布（排放口编号：GF-13561），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荣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YSR2005B02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采取有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饱和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机油罐、沾有机油的废手套、抹布（排放口编号：GF-13561），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生产过程中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083吨/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

专家签名：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庆良	广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609002206	张庆良
参会 代表	叶万福	中山市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57781662	叶万福
	郭胜华	中山市荣德	工程	18824371145	郭胜华
	汤增	佛山市顺德区振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主管	13113954116	汤增

专家签名：张庆良